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蘇應振
電話：(06)6337942
傳真：(06)6337940
電子郵件：hngchen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1356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56122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臺南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依據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第拾壹點第一項，通過複審人員之獎金(禮卷)調整為「伍仟元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電 2025/12/08
文 15:17:47
交換章